

二、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由於出入該檢查所都須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更不時傳出檢查所（站）之駐警有盤查人、車情況，該檢查哨的存在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族人自由出入家園與傳統領域的權益，讓當地民眾深感侮辱！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一個月內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尊重族人自由、平等，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曾銘宗 廖國棟 黃昭順  
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顏寬恒 呂玉玲  
許淑華 林德福 簡東明 吳志揚 馬文君  
張麗善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賴素美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鄭寶清委員、陳瑩委員等 21 人，鑑於日前地價稅問題，導致民眾怨聲載道，各地方政府難以因應。其中原因包含公告地價檢討年限問題、稅基無法與實價登錄做同步調整、民眾自用住宅未申請等。對此，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地價稅」問題共同召開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免問題一再發生，造成更大的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陳賴素美、張廖萬堅、鄭寶清、陳瑩等 21 人，鑑於日前地價稅問題，導致民眾怨聲載道，各地方政府難以因應。其中原因包含公告地價檢討年限問題、稅基無法與實價登錄做同步調整、民眾自用住宅未申請等。對此，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地價稅」問題共同召開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免問題一再發生，造成更大的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陳賴素美 張廖萬堅 鄭寶清 陳瑩  
連署人：吳思瑤 蘇治芬 蔡易餘 陳亭妃 姚文智

洪宗熠 江永昌 何欣純 黃秀芳 黃國書  
周春米 陳曼麗 林靜儀 尤美女 陳明文  
邱泰源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 2015 年十月因自來水鉛管乙事引起民生用水恐慌，大台北地區共 3 萬多用戶使用鉛管。經本席追蹤了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改善台北市轄內自來水鉛管進度達 56.7%，新北市轄內用戶改善進度僅 42.86%。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數個行政區，卻不受新北市議員監督，權責不分之故，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仍較優先處理台北市行政區內自來水鉛管的問題，而對於新北市用戶較為怠慢，並不能公允對待北市與新北市之居民，讓新北市民眾淪為二等公民。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提出改善方案，以統一自來水事權之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鑒於 2015 年十月因自來水鉛管乙事引起民生用水恐慌，大台北地區共 3 萬多用戶使用鉛管。經本席追蹤了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改善台北市轄內自來水鉛管進度達 56.7%，新北市轄內用戶改善進度僅 42.86%。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數個行政區，卻不受新北市議員監督，權責不分之故，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仍較優先處理北市行政區內自來水鉛管的問題，而對於新北市用戶較為怠慢，並不能公允對待北市與新北市之居民，讓新北市民眾淪為二等公民。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提出改善方案，以統一自來水事權之管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6 年十月，北水處提供台北市尚未完成改善鉛管巷弄明細表，待改善戶數 7,852 戶，已改善戶數 9,862 戶，小計已完成改善進度達 56.7%。

二、同期，新北市已改善鉛管巷弄明細已改善戶數 8,027 戶，待改善戶數 10,700 戶，小計已完成改善進度僅 42.86%。

三、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